证券代码: 600531 证券简称: 豫光金铅 编号: 临 2019-003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11日,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豫光集团")通知,豫光集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 【(2015)深中法商初字第248号之二】,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所持本公司34,320,000股的冻结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:

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系豫光集团于 2015 年因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 11,440,000 股公司股份,原冻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67)。 2016 年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,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,上述豫光集团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由 11,440,000 股变为 34,320,000 股。

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5)深中法商初字第248号之二】裁定,解除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持豫光金铅共34,320,000股及孳息的冻结。

目前,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22,799,73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9.61%,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为34,32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。本次冻结股份解 除后,豫光集团不存在质押或冻结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